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20號

上　訴　人　蔡偉傑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侵上訴字第50號，起訴案號：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因檢察官及上訴人蔡偉傑均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一部上訴，而維持第一審關於上訴人所犯乘機性交罪量處有期徒刑3年4月之科刑判決（另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部分已判決確定），駁回其等各在第二審之上訴。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詳敘如何審酌裁量之理由。

三、刑法第19條不罰及減輕其刑之規定，係以行為人於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生理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因而欠缺或顯著減低為前提。行為人所為之違法行為必須與其罹患或肇致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所生知覺異常與現實感缺失之間，具有因果關聯性，始有阻卻責任可言。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於本案發生前固有飲酒過量之情，然其嗣後仍可攙扶被害人上樓進入

房間，且觀諸其於案發時錄製之性影像影片，畫面清晰穩定，錄製過程中上訴人曾多次調整拍攝角度、位置，並數次詢問被害人感受如何，未見有言不及義或胡亂陳述之情，故認定上訴人行為時對於外界事物有正常之知覺、判斷與行為能力，無從適用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減刑，所為論斷，核與卷內事證相符而無違誤；且上訴人及其辯護人於原審亦未表明尚有其他證據要聲請調查（見原審卷第169頁），則原審前揭認定自無上訴意旨所指採證認事違背經驗、論理法則之違法。

四、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以及量刑輕重，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又事實審之量刑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範圍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為滿足一己私欲，利用被害人不能抗拒之機會，對其為性交行為，對被害人之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造成嚴重損害，迄原審辯論終結前尚未獲得被害人諒解，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難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與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要件不符；並載敘第一審對上訴人之量刑係以其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科刑事由，考量上訴人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坦認犯行之時點與表達歉意情形、所提出之和解條件因被害人拒絕而未能達成共識，兼衡上訴人之素行、自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第一審所為量刑，既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且無違公平正義情形，而予維持並補充說明理由。核其前揭各項裁量均與比例原則不悖，所為量刑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且未違背比例、平等及罪刑相當等原則，

屬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合法行使，不容任意指摘有量刑過重之違法。

五、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敘於不顧，仍謂上訴人因酒醉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且其無前科並深自悔悟，多次道歉又願意提高和解金額，原審未依刑法第19條、第59條減輕其刑，且量刑過重，有適用法則不當、量刑違背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之違法等語。經核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事項或其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是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游士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